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邵學禹

電話：04-37061254

電子信箱：e-134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15383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0153835A_senddoc4_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114年度「原住民族教師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課程調查表」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第1項、「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20日原民教字第1130067117號函辦理。

二、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第1項、「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略以，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含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各18小時或1學分，擔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修習課程各4小時，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

三、按本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原住民教育師資應自起聘日起二年內修畢前揭規定課程之時數或學分，本辦法施行前已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4年內，修畢



規定課程之時數或學分。

四、為調查貴轄原住民重點學校及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之原民實驗班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是否業依「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修畢「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時數或學分，請貴局（府）協助將旨揭調查表轉送所轄原住民重點學校及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學校填寫，並請於文到15日函復本署彙辦。

五、本案請貴轄各原住民重點學校及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於填復時應確實檢覈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所提研習時數證明，並請貴局（府）督導貴轄各原住民重點學校及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第1項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儘速依法完備相關人員之培訓。如有疑問，請逕洽本署承辦人邵學禹科員（04-37061254）。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 2025/02/18 文
交換章 16:3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